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银行授信的背景

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的银行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保证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二、本次授信基本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拟申请授信的明细情况如下：

- 1、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 2、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 3、控股子公司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 4、控股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